



Rainbow
Foundation
润保芳德

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
监事会制度



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

监事制度

(经 2023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事工作纪律,确保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对理事会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基金会依法规、有效运作,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职权

第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监督检查基金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政策的情况;
- (二) 监督理事会、秘书长执行本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三) 监督基金会年度计划和执行情况;
- (四) 监督检查基金会财务活动;
- (五)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重大事项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六) 监督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及各内设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七) 提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八) 监督基金会的资产管理情况;
- (九) 监督有重大影响的基金会专项事务;
- (十)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提请审议增补或罢免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秘书长、监事;
- (十二) 基金会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可通过下列方式行使监督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

(二) 作出决议, 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异议或提案;

(三) 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 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四)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章 监事的选任

第五条 监事应从具有良好道德操守和较高业务水平, 在业内声誉良好, 具有奉献精神, 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人士中聘任产生。

第六条 理事不得兼任监事。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八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每届任期相同, 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十条 监事的辞免:

(一) 监事本人可以向选派人/单位提出书面辞职请求, 经其书面同意后生效;

(二) 监事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过失犯罪的除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个月内没有解除的, 自动丧失监事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监事名额空缺时, 秘书长可提请主要捐赠人或登记管理机关及时选派监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属于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三)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三条 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基金会应予以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为确保监事履行职责，基金会应及时为监事提供下列信息资料：

- (一) 理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拟审议的议题；
- (二) 基金会年度公益项目支出情况；
- (三)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并保守基金会的秘密。

第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当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相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

